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86號

原告 羅婷丰

被告 黃秀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113年度金簡字第48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之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任何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若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二)次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嗣該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將該條規定改列於第22條，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旨在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

01 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2 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
03 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
04 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
05 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
06 旨參照）。

07 (三)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以113年度偵字第988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並於上
09 開案號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依偵查所得資料，尚乏
10 證據可認被告主觀確具有交付帳戶幫助他人實行詐欺、洗錢
11 犯罪之故意，自難以該等罪責相繩（涉犯幫助詐欺、洗錢罪
12 嫌部分即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本院復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
13 82號判決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故提供合
14 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而處以有期徒刑3月在案，有本
15 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82號刑事判決可佐。依前揭說明可知，
16 被告既非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正犯或幫助犯，則
17 原告受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
18 第一銀行金融帳戶一事，即與被告無直接關係。準此，原告
19 非被告本案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其起訴於法未合，應予駁
20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21 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陳正